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3	1.10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640,677.46	453.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28,135.50	90.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6	0.176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禄基金、宁波银行易管家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1、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 TA
011484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8028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方式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zlfund.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向使用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开户的投资者提供网上交易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及提请投资者变更证件类型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向使用“居民户口簿（本）、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其他”等证件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 APP 将暂停向上述投资者提供登录、查询、交易等网上交易服务。上述投资者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前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为避免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网上交易，请原使用上述证件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尽快与本公司联系，将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6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950,4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420064%减少至 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一、恒丰银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恒丰银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根据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950,400 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420064%减少至 4.99999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恒丰银行	大宗交易	2022-09-16	3.62	6,950,400	1,654,585,820	0.420069
合计	—	—	—	6,950,400	1,654,585,820	0.420069

2、恒丰银行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679,60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420064%，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2,729,20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99995%，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3、恒丰银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丰银行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9,603	5.420064	82,729,203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89,679,603	5.420064	82,729,203	4.999995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950,4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82,729,203 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420064%减少至 4.999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103,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上述情况导致朱晔先生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朱晔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103,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92,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2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9%。

朱晔先生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20,178 股，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晔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变化，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020 年 5 月 12 日，朱晔先生签署了《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603,964 股对应的表决权。

3、朱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导致朱晔先生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朱晔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晔	89,103,964	5.39	0	0	89,103,964	5.39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晔）。

3、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朱晔先生签署了《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持有 130,603,964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2,492,720 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2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解除锁定。同时，朱晔先生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所持公司 8,111,2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若在上述承诺期限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调整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本承诺对调整后的股数继续有效。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晔）。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 除权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875,603 股
- 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39,588,32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2,063,992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 年 9 月 21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9,875,603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中国 NMPA 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0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生产企业：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23031247

二、产品情况介绍

柏腾?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BA9 DCB）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威医疗原创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获批的莫司类药物涂层球囊，该产品使用公司拥有独家专利技术的高亲脂性药物 Biolimus A9TM（BA9），此前已于 2021 年 8 月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获批成为根据 2014 年发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后被国家药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修订）以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第 177 号创新医疗器械。

柏腾?BA9 DCB 由球囊扩张导管及球囊上的药物涂层组成，球囊导管由球囊、远端管、过渡管和近端管等部件组成。药物涂层含有优美莫司和聚环氧乙烷载体，药物剂量为 3μg/mm2。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该产品通过聚环氧乙烷载体将优美莫司药物粘附在球囊表面，聚环氧乙烷的亲水特性和优美莫司的亲脂特性使药物可以从球囊表面释放并快速进入血管壁。

药物球囊作为一种血管内药物释放技术，能在病变部位释放有效治疗浓度的药物，解决并治疗冠心病介入及支架内再狭窄病变。柏腾?BA9 DCB 适用于血管直径 2.0mm-2.75mm 原发冠状动脉血管病变治疗，为原发小血管病变患者提供了新的选择。2021 年 11 月，柏腾?BA9 DCB 相关临床研究结果 BIO-RISE CHINA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举办的 2021 年经导管心血管治疗学术会议最新临床试验结果环节（TCT 2021 Late Breaking Clinical Science）中公布，成为首个临床研究在 TCT 会议平台重磅环节专场公布的国产药物涂层球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柏腾? BA9 DCB 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仅是公司冠脉植介入器械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标志着国内药物球囊正式迈进了全新时代。在此之前，国内所有已上市的药物涂层球囊（DCB）/ 药物洗脱球囊（DEB）产品均采用了具有脂溶性特征、但生物毒性较强（安全剂量范围窄）的紫杉醇作为抗增殖的药物选择。作为首款搭载全新一代雷帕霉素类衍生物——优美莫司 BA9 的 DCB 产品，柏腾?凭借公司独家专利的 BA9 药物、结合独特的晶体化工艺、配合 PEO 亲水涂层，攻克了雷帕霉素类药物难以应用于药物球囊的壁垒，为药物球囊提供了安全剂量范围更大、安全性更高的药物选择。

柏腾? BA9 DCB 是国内首款获批的莫司类药物涂层球囊，填补了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在药物球囊领域应用的空白，为冠状动脉小血管病变的治疗提供了更为安全和有效的治疗方案，且后续有望进一步扩充适应症范围。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及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冠脉植介入领域的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组合，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915,80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并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1%； 1 年≤N<2 年：0.05% N≥2 年：0
	100 万≤M<500 万	0.7%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0	
南方价值 A 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5%； 1 年≤N<2 年：0.3%； N≥2 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1%； 1 年≤N<2 年：0.05% N≥2 年：0
南方现金 A 转本基金	M<100 万	0.8%	0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 A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赎回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 × 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0.00 元

补差费 =（11,680.00-0.00）/（1+1.0%）× 1.0%=115.64 元

转换费用 =0.00+115.64=115.64 元

转入金额 =11,680.00-115.64=11,564.36 元

转入份额 =11,564.36/1.285=8,999.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